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 0199 号建议的答复意见

孟令悦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重点推动北京市信用科技创新发展的建议”收悉，我局进行了认真研究，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01 年我市启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2008 年建立由原市信息办牵头的市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机制，2014 年调整为由我局和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共同牵头。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信用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和全社会的共同推进下，取得了一定成效。目前，我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完成，“信用北京”网站业已上线，信用政策法规制度体系日趋完备，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取得实效，信用创新示范应用深入推进，总体水平处于全国前列。

二、已开展的工作

（一）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不断完善。近年来，我市按照“一网四库一平台”的总体框架，在企业、个人、社团和事业单位信用信息系统的基础上，建设完成了全市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截至目前，平台已归集了 55 个部门的企业信用信息、

30个部门的个人信用信息、1.1万余家社团的信用信息、1.2万家事业单位的信用信息，已为16个区和60个部门提供了在线查询服务，并与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了对接。联合奖惩系统支持全市实施联合奖惩案例13万个。

（二）开展信用监管体系建设。一是在事前环节，开展信用核验，为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等多个部门的专家资质、企业享受缓交社保费用及项目支持等提供了近5万次涉及企业、个人信用核验服务。二是在事中监管环节，制定了《北京市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实施指南，提出了公共信用评价4等（ABCD）9级标准，通过市大数据平台向各部门推送了146万家企业公共信用评价结果。支持交通、税务、水务、住建等12个领域建立了基于信用的分类监管体系。三是在事后监管环节，联合奖惩信息管理系统与市行政服务中心审批平台及18个部门的24个业务系统实现嵌入式对接，完成红黑名单查询服务500余万次，上报奖惩执行结果5.2万条。34.5万人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含个人16.5万），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乘坐飞机154.91万人次，限制乘坐高铁13.37万人次，限制8万人次参加小客车摇号。约有5.5万名失信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义务。在全市形成了“区区有培训，月月有场次”公益性信用修复培训机制，已召开30多场次，参与企业2500多家，经国家信用中心审定、实现信用修复并退出“信用中国”网站失信公示的企业874家。配合国家信用中心开展了200多家失信企业核查和100多家企业的信用信息异议处理工作。

（三）推进信用便民创新应用。一是推进了律师、教师等14

类重点人群信用档案建设。二是支持阳光保险集团在石景山区开展“信用+医疗”应用示范，信用良好的常住人口可享受先诊疗后付费服务，市民实现：“减环节”，免除挂号、检查、检验、取药等环节的排队缴费；“缩时间”，通过线上线下付费环节融合，减少患者60%排队等候时间，医院及市民满意度达85%。三是推进“信用+预付式消费”试点应用，服务消费市场健康发展，探索预付式消费市场监管和服务的市场化创新模式，建立以信用为主线的预付式消费共治平台，在西城、丰台组织教育培训、体育健身、餐饮服务等领域商户近30家召开“商业综合体预付式消费首批试点示范对接会”和“重建信任纽带激发预付式消费潜力”研讨交流会。

（四）推进信用惠企创新应用。一是支持北京金控建设了国家“信易贷”平台北京分平台，共享国家“信易贷”数据。围绕中小微企业发展需求，秉持“智慧金融、组合金融、开放金融”理念，市区协同金企合作，已构建起全国首创“助贷、助投、助保、助扶”四位一体的科创、民营、小微企业全方位全周期金融服务生态圈。二是支持“信用+园区”试点，建设园区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提升园区管理服务效率，实现园区及企业高质量发展，可享受园区信用监测、园区企业信用画像、园区企业信用评价、园区入园筛查等服务。三是支持朝阳区在国贸重点楼宇开展“信易租”创新试点，为560余家守信企业开通了快速注册入驻“绿色通道”。四是配合人行组织北京辖区内银行累计在10个远郊区进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评定信用户18.56万户，累计向近104万户农户发放贷款102亿元。

（五）科技驱动信用服务产业创新发展。北京聚集了全国近1/2信用服务企业，产业生态居全国首位，拥有北京信用协会等10多个

行业组织，从事征信、评级、信用保险、新型信用服务等业务的信用服务业机构 1000 多家。近年来，我市公开遴选了来自全国范围的 35 家“北京市信用联合决策咨询机构”，支持社会机构联合创建了国内首个信用科技产业创新中心。截至目前，取得人行备案的企业征信机构 37 家，占全国 30%；17 家入选国家发展改革委“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试点”，占全国 65%；22 家入选国家发展改革委“可为信用修复申请人出具信用报告的信用服务机构”，占全国 35%。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面对新形势、新要求，下一步我们将重点推进如下建设：

（一）夯实立法和信用支撑平台基础。2021 年，将全面完成《北京市社会信用条例》立法工作，完善从信用承诺、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信用奖惩和信用修复等一批市级层面信用制度，指导各单位完善各行业领域的制度规范。同时，加快推进基于大数据平台的公共信用平台二期建设，形成支撑全市信用监管、信用应用服务、信用产业发展、信用监测全链条的公共服务平台。

（二）健全完善全链条信用监管体系。《关于加快推进北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明确了北京市 2022 年前要完成的涉及基础建设、事前、事中、事后、重点工程等 5 方面 20 项任务。近期将全面落实其北京市公共信用评价指引，信用信息自愿注册、自律性信用承诺、经营者准入前诚信教育、信用报告使用、信用监管信息公示、重点关注对象名单、失信主体限期整改和约谈等，补齐全市信用监管体系链条短板。

（三）大力推进信用应用。一是充分利用建设自贸区机遇，建

设信用产业园；运用区块链技术支持社会机构联合建设“信用数据专区”，构建政府信用信息和市场信用信息融合应用新模式。二是建立信用服务机构备案制度，支持“信用+医疗”“信用+交通”“信用+园区”“信用+预付费”等一批应用，形成一批国内领先服务新模式，辐射京津冀。三是继续深入开展信用宣传工作，形成全社会“知信、守信、用信”的大氛围。

（四）完善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机制。按照市领导关于信用数据“应归尽归”的指示要求，一是按照三定方案和权责目录，结合各部门前期数据目录已“上链”的工作成果，为52个相关部门逐一明确公共信用信息归集清单。二是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应用制度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明确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的各项具体要求。三是在全市形成一套促进信用数据归集和共享的考核机制。

（五）建设北京信用数据专区。依托信用产业园区为信用数据专区建设的物理和网络安全空间，发挥可公开的政务数据对社会数据和行业资源的引导和汇聚作用，为园区构建一个广泛联接、集聚社会数据+应用服务+信用服务的产业生态；为支持社会服务机构开展场景化的惠企便民应用产品研发，打造一个政务+社会数据相融合的安全共享环境，开展一批信用模型的征集、研发、实验和转化活动。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1年5月30日